

臺中市第 10810-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許專門委員昭琮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屯區安和段 234 地號等 1 筆土地新建工程交通影響評估（第一次變更設計）

一、交通行政科

請依據交通影響評估檢核表，檢討基地停車場汽車坡道，應符合供汽車雙向通行之彎道寬度應達 6.5 公尺以上，並於相關圖面標示坡道寬度，以利檢視。

二、運輸規劃科

請於相關圖面標示機車停車空間車道寬度，以利檢視。

三、停車管理處

1. 請於相關圖面標示停車動線及機車格位尺寸，以利檢視。
2. 依據報告書 P. 3-5，基地機車停車需求為 260 席，實設機車位為 726 席，請說明機車位設置數量高於停車需求 466 席之原因。

四、交通工程科

依據報告書 P. 2-3 現況道路照片，工業區二十八路車道配置應為單向 1 混合車道與 1 慢車道，請檢視實際狀況並修正。

五、林委員佐鼎

1. 請說明本次送審規劃量體較前次送審規劃量體減少之原因。
2. 請說明停車場入口如何管制，另上午尖峰時段進場車輛是否會於外部道路排隊進而影響道路車輛正常通行。

六、楊委員宗璟

1. 請檢討供汽車雙向通行坡道轉彎處寬度是否達 6.5 公尺以上。
2. 基地機車停車需求為 260 席，實設機車位為 726 席，請說明機車位設置較多之原因。
3. 本次設計停車場出口面寬加大，容易導致交通安全疑慮，請說明本次變更原因。

七、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

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 水質保護部分：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第二案：浩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南屯區建功段 31、31-1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 交通行政科

1. 請檢附交通影響評估檢核表。
2. 檢核表內規定，基地出入口位置應距離鄰近路口至少 5 公尺以上，現況汽車入口設計與規定不符，請說明並修正。
3. 社會住宅與集合住宅停車空間為何不整併，以減少基地出入口數量。
4. 店鋪車位應於圖說標示並與住戶車位區隔。
5. 有關都發局住宅處對本案社會住宅停車格位意見，請開發單位提供並補充於報告書內。

二、 交通工程科

1. 報告書 P. 2-5，請再釐清周邊道路幾何說明並修正。

三、 公共運輸處

1.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鄰近公車站位，請確認未來施工期間是否影響公車停靠。

四、 停車管理處

1. 社會住宅汽、機車共道進出使用，建議汽、機車停車空間應採用分隔設施並標示於圖面上，避免動線交織。
2. 停車需求方面，本案公共設施需要兩席臨停車位，請說明位置及行車動線。
3. 住宅棟雖已滿足 1 戶 1 機車位，然仍稍嫌不足，建議局部增加機車位數量。

五、 林委員佐鼎

1. 社會住宅規劃公共設施為社區型日間照護，多以接送為主之旅次，應有臨停需求，請規劃臨停空間供日間照護使用，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
2. 基地北側為嶺東大學校區，基地進出動線是否會影響學生通行安全。
3. 本案規劃 93 戶社會住宅，僅提供 53 席汽車位及 98 席機車位，建議適度增加車位空間。
4. 本案規劃店舖 21 戶，顧客停車需求應考慮經營型態，並透過適當交通管理方式，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

六、 楊委員宗璟

1. 機車停車位建議若有調整空間應適度增加車位數。
2. 建議針對周遭交通衝擊路口提出交通改善策略。
3. 社會住宅坡道轉彎處僅規劃寬度 5.5 公尺，建議增加至 6.5 公尺。
4. 基地右上有機車進出口，彎道 2.5 公尺會車空間是否不足。

七、 許專門委員昭琮

1. 本基地面臨 15 公尺及 8 公尺之道路，集合住宅棟與社會住宅棟合計興建共 626 戶住宅、669 格汽車格及 671 格機車格，量體是否太大，請研議是否縮小量體。
2. 社會住宅棟車輛汽機車進出口 5.5 公尺，是否需調整。
3. 請開發單位提供有關都發局住宅處對本案社會住宅停車格位及進出口位置之意見或相關會勘紀錄，並請提供本次會議紀錄予住宅處確認。
4. LED 公車顯示系統請設置兩處，置於社會住宅與集合住宅。

八、 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

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修正後送林委員及楊委員確認，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通過。若仍有修正補充不足之處則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三案：聯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60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審查）

一、清水區公所

施工期間有損壞之周邊道路及人行道，請廠商自行復舊修復。

二、交通行政科

1. 請檢附交通影響評估檢核表。
2. 請依檢核表內容檢核車道彎道內緣是否符合規定，並標示清楚。

三、交通規劃科

無障礙車位應鄰近梯廳處，並盡可能減少跨越主車道系統。

四、交通工程科

請檢核基地周邊現況車道配置是否有誤植，並修正。

五、停車管理處

無障礙車位應檢討設置位置，建議應鄰近梯廳處，並盡可能減少跨越主車道系統。

六、林委員佐鼎

店鋪顧客停車需求應考慮經營型態，並透過適當交通管理方式，避免停車需求外部化。

七、楊委員宗璟

機車停車位目前每戶只有一席，建議應適度增加車位數。

八、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部分：

4.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5.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6.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二）水質保護部分：後續若從事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貳、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